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0.101 港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美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